

# 服装加工合同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承揽方（乙方）：河北新世泰机械有限公司

外销员：

签订地址：河北省沧州市

签订时间：2019年11月6日

合同编号：09-19-022

一、加工标的、数量、价格、交期等情况：

品名	款号	数量	单价（元）	总价（元）	原辅料到货日期	交期
汽车座套	19*22	100000 件	3.290834	329083.40	2019-11-6	
合计	Y 329083.40 元（大写） 叁拾贰万玖仟零捌拾叁元肆角整					
备注						

二、监狱企业产品不得出口。

三、质量要求：

由甲方提供工艺标准和质量要求，并对大货首件进行检验、确认，需要封存样品的，由双方代表签字封样，并妥善保存，作为验收的依据。

四、原辅材料的提供：

由甲方按合同约定的时间、数量、质量、规格提供原辅材料（包括包装物）到乙方车间，并对其质量负责。

五、技术资料、图纸的提供：

由甲方根据产品款式提供作业指导书、图纸等技术资料，并对上述技术资料的正确性负责。

六、结算方式：带款提货，乙方负责开具增值税发票。

七、验收方法：由甲方按照工艺标准（或封样品）对乙方加工产品进行检验，检验合格并签字认可后提货。

八、运输及费用负担：运输及运费均由甲自行承担。

九、违约责任：

甲方：

1、中途减少订单数量或废止合同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，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2、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向乙方提供原辅材料、技术资料、包装物等或未完成辅助工作的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，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；乙方不要求解除合同的，除交货日期相应顺延外，甲方偿付乙方因此造成的停工待料损失。

3、甲方超过交货期6个月不提货的，乙方有权变卖，所得价款在扣除加工费、保管费后，退还给甲方；变卖货物所得少于加工费、保管费时，甲方还应补偿不足部分；如货物不能变卖，应当赔偿乙方全部损失。

乙方：

1、产品检验不合格的，由乙方负责修整至合格状态。

2、交货期交付产品的数量少于合同约定，甲方仍然需要的，应照数补齐，并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3、由于保管不善致使甲方提供的原辅材料、包装物及其它物品毁损、灭失的，应当偿付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。

十、其它：

1、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，由于不可抗力致使订作物或原材料毁损、灭失的，乙方在取得合法证明后，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，但应当采取积极措施，尽量减少损失；在甲方迟延履行或无故拒收期间发生的，甲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，并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。

2、加工承揽合同纠纷发生时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时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解决。

3、本合同执行期间，双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应由双方共同协商，做出补充规定，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4、本合同一式二份，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章）：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法人代表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0317-5965599

传真：

地址：黄骅市经济开发区

邮政编码：

乙方（章）：河北新世泰机械有限公司

法人代表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

传真：0317-2023653

地址：河北省沧州市运河区河西北街47号

邮政编码：061001